

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厦审改办〔2020〕9号

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 试点改革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试点的函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市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0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中涉及的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、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、既有建筑（外立面改造、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饰装修）项目、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、

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等五类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公布，请抓好贯彻落实，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。

以上五类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小型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
2.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
3. 既有建筑（外立面改造、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饰装修）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
4.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
5. 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

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（代章）

2020年4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
